

許翠玲法官著作

1. 違法聯合行為協議之私法上效力－競爭法與民法第 71 條之雙向實證與釋義分析。與王立達教授合著，中研究法學期刊，第 11 期，2012 年 9 月。
2. 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職務之簡介－以美國紐約州準則為主。司法週刊第 1630 期，2013 年 1 月 24 日出刊
3. 「家事事件中程序監理人之角色、地位及功能之研究－以介紹美國的相關制度為主」司法研究年報第 32 輯，2015 年 12 月司法院印行。
4. 離婚後子女親權行使之相關規定與檢討。發表於 2016 年 11 月 17-18 日，兒童權利公約-首次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暨國際研討會，專題文章 (p170-182) 。
4. 如何辦理未成年子女的會面交往－兼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經驗 (上)(中)(下)。司法周刊第 1930-32 期，2018 年 12 月 7 日;12 月 14 日;12 月 21 日出刊。
5. 子女監護權事件如何確認父母的離間行為以及如何應對 (上)(下)，全國律師第 24 卷第 11 期，2020 年 11 月、12 月發行。